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邛名高速公路新委託運管合同

訂立邛名高速公路新委託運管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訂立原委託運管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原委託運管合同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28日，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訂立新委託運管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運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成高建設分別持有成名公司51%和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新委託運管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訂立原委託運管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原委託運管合同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28日，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訂立新委託運管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新委託運管合同

1. 新委託運管合同主要條款

新委託運管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2年12月28日 |
| 訂約方 | : | (1) 成名公司(作為委託方)
(2) 運管公司(作為受託方) |
| 委託運營管理
範圍 | : | 運管公司受成名公司委託負責管理邛名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配套設施的運營管理事務，主要包括車輛通行費收取、機電系統運行管理維護、路政巡查及路產維護、道路日常養護、道路大中修及專項工程建設等的招標、實施、驗收等工作、固定資產管理、低效無效資產的開發利用、事故清障救援、安全生產事務、公眾信息服務、運營、財務管理、績效考核及人員管理等。 |

- 委託方式
- ：
- (1) 成名公司全權委託運管公司負責邛名高速公路的整體運營和管理，由運管公司在委託範圍內，按法律法規和政府行業管理規定自主制定經營方針和管理流程，運用先進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著力提升邛名高速公路的整體品牌形象和行業地位，促進成名公司的長期穩定和繁榮發展。涉及參與委託範圍內工作的成名公司工作人員受運管公司的管理和安排。
 - (2) 成名公司授權運管公司代表成名公司同成名公司上級主管單位進行日常工作聯繫和業務對接，包括且不限於參加會議、工作接洽、代表成名公司接受相關單位的檢查等。在委託運營管理期限內，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成名公司遵循並配合運管公司對邛名高速公路的統一運營與管理。

- (3) 成名公司年度預決算內的事項和計劃，按運管公司制度及規定執行相關事項的決策和審批等程序，不需成名公司另行授權和同意，運管公司履行的相應程序視為成名公司已進行相關決策和審批程序。涉及需要成名公司配合開展的事項，成名公司根據運管公司辦理該事項相關程序文件，做好相應配合工作。涉及年度預決算外的事項和計劃，經成名公司審批確認後，按運管公司制度及規定執行相關事項的決策和審批等程序，運管公司履行的相應程序視為成名公司已進行相關決策和審批程序。
- (4) 在成名公司委託範圍內，運管公司以自己或成名公司名義代表成名公司對外開展工作，成名公司對運管公司的行為予以認可，並對外承擔法律責任。因運管公司行為給成名公司造成損失的，由運管公司全部承擔和賠償。運管公司超出授權範圍的行為與成名公司無關，由運管公司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運營管理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內，若因成名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經雙方協商後，可提前終止委託。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但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支付方式
- ： 運管公司接受託運營管理成名公司相關業務實現的通行費收入(不含稅)作為基礎，收取一定比例的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結算及支付方式具體如下：
- (1) 年度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的收取標準為全年通行費總收入(不含稅)的3%；
 - (2) 支付方式為：按月支付，成名公司每月在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具通行費收入清分月報表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通行費收入清分報表》載明的成名公司清分後收入(不含稅)作為計算基數，向運管公司支付上月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及
 - (3) 年度結算方式：成名公司在年度審計完成的10個工作日內，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載明的上年全年通行費收入(不含稅)作為計算基數，根據新委託運管合同約定的收取標準，向運管公司結算支付上年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結算金額多退少補。

定價政策：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乃按照本集團參考(i)對收費高速公路的經營管理經驗，及對邛名高速公路未來經營管理可能產生的收入、成本、費用等進行的測算；(ii)運管公司受託管理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投資運營的高速公路的收取標準；及(iii)綜智(中國)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0月23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邛名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研究報告》中對邛名高速公路未來幾年收入的預測後，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成名公司向運管公司支付的年度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成名公司向運管公司支付的年 度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	3.28	5.93	4.82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決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名公司向運管公司支付的年度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	8.64	9.46	10.29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成名公司向運管公司支付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隨著新冠疫情好轉、疫情防控措施優化及經濟的回暖，預計成名公司的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
- (iii)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0月23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邛名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研究報告》中對邛名高速公路2023年至2025年收入的預測；及
- (iv) 運管公司受託管理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投資運營的高速公路的收取標準。

3. 訂立新委託運管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成立了運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管公司的業務規劃為承接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以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資產經營開發等業務的管理，並計劃逐步對外拓展高速公路管理服務。運管公司以專業運營管理模式為基礎，依託清晰的市場定位和優勢資源，利用先進的高速公路服務管理理念，充分發揮集中運營管養的規模優勢，具有不斷提升邛名高速公路的運營水平和盈利能力，能確保邛名高速公路受託管理後實現良性發展。

簽署新委託運管合同有助於本公司集中優勢力量實現專業化管理，有利於統一調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經營效益，提升本公司在高速公路管養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運管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運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成高建設分別持有成名公司51%和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新委託運管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亦擔任成名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被視為於新委託運管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大攀董事應當且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委託運管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協議各方基本資料

運管公司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集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資產管理為一體的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名公司

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享有邛名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主要從事邛名高速公路的管理運營。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成名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權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運管合同」	指	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簽訂之邛名高速公路委託運營管理合同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委託運管合同」	指	運管公司與成名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簽訂之邛名高速公路委託運營管理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邛名高速公路」	指	國道318線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